2018年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9年1月8日

引 言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相关规定，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、工作情况汇报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以及相关附表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上海浦东网站上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68766345，联系地址：福山路317号。（上海浦东网站地址： <http://www.pudong.gov.cn>）。

一、工作概述

为深入贯彻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﹝2016﹞8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办发﹝2017﹞14号）、《2018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沪府办法﹝2018﹞1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潍坊新村街道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，积极发挥政务公开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助推作用，加快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。

**（一）完善工作制度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**

进一步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，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监督与评议等制度。深化主动公开，把公开透明要求贯穿到街道工作的始终，不断拓展政务公开范围，及时公开行政机关职责、内设机构、财政资金、财政预决算等重要政府信息，2018年，街道规范性文件公开率为96.88%。规范依申请公开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和便民利民的原则，进一步畅通公开渠道，明确依申请公开责任科室、受理流程等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。自觉接受监督，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决定，积极应对行政诉讼，尊重和执行生效裁判，认真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，维护司法权威。

**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基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**

为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，街道于3月份成立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、办事处主任为副组长，街道党政班子成员为组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，确保组织领导到位、工作力量到位、工作落实到位、组织保障到位。完善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决策主体、事项范围、决策程序及法律责任，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清单，完善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议事规则，遵循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程序，切实提高了决策质量和水平。通过“一图三会”机制在社区微更新实事项目中的运用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，有效发挥公众参与的积极性，推动社区建设决策贴近民意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
**（三）强化平台建设，开拓政府信息发布多样化渠道**

强化街道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积极落实“一区一网”整合相关工作，主动公开街道重点工作，注重发布信息的多样性、时效性，涵盖领导下沉式走访的信息、街道大调研相关的内容、楼宇党建活动、居委会换届选举、人大代表进社区、社区各类活动、学生晚托班等各类信息。继续加强“两微一报”栏目建设，注重“潍方圆”微信工作平台的专题化和深度化建设，不断加强社区重点工作的深度挖掘。不断开拓政务公开渠道，在市区主流媒体：如文汇报、新民晚报、东方城乡报、上海青年报、浦东时报、东方文明、新闻坊、浦东电视台、人民网等发布各类信息。

二、工作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街道主动公开“三公”经费、人事任免、大事记等信息，方便群众监督街道各项工作。通过门户网站、社区报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平台，公开征集群众关于实事项目的意见和建议，广泛听取社区居民的呼声；更新发布职能部门的各项工作进展、各居民区丰富多彩的活动情况等，方便群众掌握社区动态；及时更新社区内活动场所、服务场所等基础信息，方便群众使用社区资源。全年“和谐潍坊”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34条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62条，“潍方圆”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450条，政务微博平台发布信息298条。潍坊新村街道在市、区主流报纸刊、浦东电视台、人民网等发布信息近80篇。

（二）回应解读情况

　街道2017年度未发生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，通过不同渠道回应个体或小群体问题的情况如下：2018年全年信访总量854件次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9.4%，实现受理告知率100%，处理意见书面告知率100%，按时办结率100%。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回应7707件。以上均按照相应的工作要求进行反馈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街道2018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件，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件（具体数据见附表）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费用0元。

（四）复议、诉讼、举报投诉情况

本街道2018年度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方面，发生行政复议案4件，被纠错2件；发生行政诉讼案14件，已结案12起，被纠错0件，正在审理2起。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，街道行政诉讼皆由街道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，出庭率达到100%；发生举报投诉0件。

（五）机构建设、保障经费

街道信息公开工作由街道党政办负责，党政办配备了2名兼职工作人员开展此项工作。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支出为0元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，门户网站公开内容质量不高、缺乏必要的互动性，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发布本辖区政务信息偏少。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政务公开意识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一步熟知当前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内容，不断提高政策把握能力、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。在政务公开的过程中，教育引导机关工作人员树立正确的工作理念，努力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、持续性和创造性，不断满足群众的切身利益需求。

二是加强政府网站信息维护。根据“五公开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街道门户网站的功能定位、栏目设置、内容建设等，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政策信息、重大举措等内容，及时更新发布群众关心的，涉及他们切身利益的社会时事热点和民生工程信息，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。

三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完善。全面落实“五公开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明确街道政务公开标准，完善公开清单；健全相关工作机制，不断规范政务公开流程；统筹规划，有效整合资源，提高公共信息资源的共享程度，努力增设公众互动栏目，让群众了解政务动态，及时听取群众意见和心声。

四、附表

**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　计　指　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 | —— | ——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 | 条 | 88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| 件 | 31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| 件 | 32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| —— | ——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| 条 | 134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| 条 | 298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| 条 | 45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| 条 | 8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 | —— | —— |
| 　　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　　　　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| —— | ——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| 篇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 | —— | ——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 | 件 | 12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 | 件 | 12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 | 件 | 12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 | 件 | 10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 | 件 | 2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 | 件 | 12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 | 件 | 6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| 件 | 2 |
| 　　　　　 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商业秘密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个人隐私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 | 件 | 2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| 件 | 3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| 件 | 1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 | 件 | 4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| 件 | 2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 | 件 | 2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 | 件 | 14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| 件 | 12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 | 件 | 2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| 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| —— | ——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| 个 | 1 |
| 　　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| 个 | 3 |
| 　　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| 人 | 2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 | 人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 | 人 | 2 |
| 　　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| —— | ——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| 次 | 1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| 次 | 5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 | 人次 | 456 |